

江海区 2019 年扶贫工作要点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攻坚克难的关键一年，也是推进扶贫开发与乡村振兴有效融合之年。根据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省《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精神，按照省 2019 年扶贫工作要点，结合《江门市关于推进扶贫线与低保线“两线合一”长效帮扶机制三年扶贫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和《江门-崇左扶贫协作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安排部署，现就 2019 年我区扶贫工作重点安排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19 年继续巩固 2016-2018 年 170 户 575 人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成效。积极推进省给予两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建立长效帮扶机制，为全省到 2020 年之后开展扶贫工作提供可推广、可复制的常态化扶贫模式。

二、主要工作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力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

1、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准确把握当前脱贫攻坚的形势和任务，把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和最大的硬任务，作为“三农”工作的重中之重、急中之急，尽锐出

战、攻坚克难、决战决胜。〔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加强党建引领扶贫。落实书记遍访贫困户制度，切实解决贫困户困难和问题。落实党政一把手主持召开扶贫专题会议和开展专题调研脱贫攻坚工作。落实“百名第一书记”工程，发挥第一书记队伍在抓党建促扶贫的示范作用。选优配强基层组织队伍，培育党员致富带头人，引领低收入人口脱贫致富。〔区扶贫办、区委组织部，各街道办事处〕

3、组织开展扶贫干部大培训。分级分类开展扶贫干部轮训，落实《关于聚焦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的实施方案》，组织好本区扶贫干部参加培训，着力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脱贫攻坚方针政策、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方法、扶贫领域作风教育的学习培训，培养懂扶贫、会帮扶、作风硬的攻坚队伍。〔区委组织部、区扶贫办，各街道办事处〕

（二）继续巩固提升新时期城乡 2016-2018 年的脱贫成效，确保到 2020 年如期高质量实现脱贫目标。

4、全面压实主体责任。按照“脱贫攻坚期内，定点帮扶关系不变、驻村工作队不撤、工作力度不减”的要求，建立健全和完善“三级结对”、“四级挂扶”帮扶机制，结合新一轮的机构改革，调整优化两项帮扶机制方案、结对帮扶单位和领导挂扶工作机制；落实五级书记抓扶贫工作责任制，强化各街道脱贫攻坚主体责任。〔各街道办事处，区扶贫办〕

5、深化建档立卡贫困户动态管理。继续实施建档立卡动态

管理，确保帮扶数据精准。研究制定建档立卡贫困户退出办法，参照《省相对贫困人口相对贫困村退出机制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规范建档立卡贫困户退出标准和程序。〔各街道办事处，区扶贫办、区民政局〕

6、落实建档立卡贫困户持续稳定脱贫。对2018年底已实现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继续实行“脱贫不脱政策”、“扶上马送一程”，确保他们生活平稳过渡。对2016-2018年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对象纳入两项制度改革中低收入群体重点筛查对象，经调查后符合低收入群体条件的将继续纳入新一轮两项制度改革低收入群体帮扶计划，按照市扶贫办的计划和政策要求开展扶持工作，确保这部分低收入群体到2020年全面高质量实现脱贫目标。

〔各街道办事处，区扶贫办、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江海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江海分局、区社保局等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7、开展“回头看”巩固脱贫成效。对已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开展“回头看”，梳理帮扶措施的稳定性，核实“两不愁、三保障”目标（有安全住房、有安全饮用水、有电用、有电视信号覆盖、子女有义务教育保障、有医疗保障、家庭有稳定收入或最低生活保障等）达标的真实性。〔各街道办事处，区扶贫办、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社保局、市医疗保障局江海分局等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三）加快推进低收入群体帮扶改革试点，探索建立常态化长效帮扶机制。

8、争取纳入省两项制度改革试点市。市扶贫办在完成扶贫线与低保线“两线合一”试点基础上，加强与省沟通，争取省把我市纳入扶贫开发与最低生活保障两项制度衔接改革试点市，并在项目顶层设计上给予指导，在突破制度障碍上给予协调，在项目改革人才智库上给予支持。我区积极按照市扶贫办的工作计划开展相关工作。（区扶贫办、区民政局）

9、落实两项制度改革合作机构。市扶贫办在完成市扶贫线与低保线“两线合一”改革试点研究合作项目后，加大深入推进项目成果应用，通过购买服务确定第三方为江门市两项制度改革服务合作对象，并在低收入对象数据采集、采集人员培训、开展低收入对象信息化动态管理工作、制定相关帮扶政策、总结提炼宣传推广等方面全方位进行合作。我区积极按照市扶贫办的工作计划开展相关工作。（区扶贫办、区民政局）

10、继续完善低收入群体信息管理平台。加快低收入群体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将低收入群体按照其贫困程度从高到低划分为多个档次，按致贫原因进行分类，导入江门市低收入群体信息管理平台，形成低收入群体数据库；将分散在各部门、单位的涉及教育、低保、就业、社保、医保、产业等方面的帮扶政策，分类导入江门市低收入群体信息管理平台，形成低收入群体政策数据

库。〔各街道办事处，区扶贫办、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保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江海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江海分局、市公安局江海分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

11、组织认定全市低收入群体帮扶对象。根据市扶贫办制定出台的低收入群体认定与管理办法和操作细则等文件要求，按照市扶贫办的工作部署，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对建档立卡扶贫对象、特困人员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对象等入户代理家计调查，确定新一轮的低收入群体帮扶对象。〔各街道办事处，区扶贫办、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江海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江海分局、区社保局，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等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2、加快研制两项制度改革试点政策。市扶贫办围绕省两项制度改革要求，不断拓展改革试验内容，研究制定江门市两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根据市出台的配套政策文件，研制本区相应的教育、医疗、产业、就业等配套政策文件，形成“1+N政策体系”为推动两项制度改革提供全方位政策支撑。〔区扶贫办、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江海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

局、市医疗保障局江海分局、区社保局，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各街道办事处等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3、开展两项制度改革落地试点。按照市扶贫办“城乡统筹、区域协调、制度衔接、精准施策”的总体思路，实行“先易后难、分类突破、以点带面、分步实施”的方式铺开，在全市中率先选择恩平市作为改革试点市，全面落实改革，及时总结试点成效并加以推广。恩平市的低收入群体率先实施相关的低收入群体帮扶政策，江海区的原建档立卡贫困户纳入低收入群体后仍维持原帮扶政策不变。〔区扶贫办、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等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加大实施“造血式”产业帮扶，实现低收入群体稳定增收。

14、持续推进长效产业项目实施。发挥各地资源禀赋，整合资金支持产业、就业、资产收益、乡村新产业等“造血式”产业项目建设，重点推广“现代农业产业园+扶贫”、“优势种养产业+扶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贫”、“资产收益项目+扶贫”等帮扶模式。继续跟踪落实已上马扶贫产业项目发展，不断完善项目与贫困户利益联结机制，确保扶贫项目持续稳健经营增效。加快建设一批规模大、效益好的扶贫产业项目，培育一批带动低收入群体增收能力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各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宣传部、区工商联〕

15、加大就业帮扶力度。加强就业载体建设，积极创建扶贫车间、扶贫基地和扶贫工作坊等就业载体，实现就近就地吸纳低收入群体劳动力就业；做实就业服务，精准摸排低收入群体劳动力信息，实行有针对性的就业帮扶服务，开展多种形式的低收入群体技能提升培训，确保有就业意愿、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群体100%享受技能培训，推荐就业岗位，激发低收入群体内生动力实现脱贫。〔各街道办事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扶贫办〕

16、大力实施“粤菜师傅”培训工程。依托台山市广东厨艺技工学校平台，积极推进“粤菜师傅”扶贫工程，组织发动我区有意愿的低收入群体和扶贫协作地区的贫困户参加“粤菜师傅”学习，帮助贫困户掌握一门职业技能，实现稳定就业。力争完成今年“粤菜师傅”培训目标任务。〔各街道办事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扶贫办〕

17、加大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加强低收入群体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引导有意愿、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群体就业，特别是通过加大帮助该群体中残疾人就业。落实激励政策，对参加培训或成功就业的低收入群体，给予适当的奖补。树典型立标杆，增强低收入群体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各街道办事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区残联〕

（五）完善民生保障体系，夯实低收入群体保障基础。

18、加强教育扶贫。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加强

低收入群体适龄子女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确保低收入群体没有因生活困难而出现失学辍学。及时足额落实低收入群体子女各阶段教育的生活费补助和免学杂费。着力解决好残疾儿童入学问题，做好参照省补助政策范围扩大至本科和研究生教育阶段的政策衔接。〔各街道办事处，区教育局、区妇联、区残联〕

19、加强生活保障和健康扶贫。全面落实低收入群体参加基本医疗和养老保险等“两保”帮扶政策，全额资助低收入群体参加“两保”。加大医疗救助，分梯度对低收入群体 100%实施医疗精准扶贫保障。加快推进低收入群体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确保完成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各街道办事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江海分局、区社保局、区扶贫办、区财政局〕

20、加强住房安全保障。开展低收入群体危房信息比对核实工作，对纳入省定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的低收入群体，执行省定我市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政策。建立低收入群体住房援助救助保障机制，及时对因灾受损的住房进行修缮。市县两级财政对新增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给予一定资金补助。〔各街道办事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

（六）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努力营造扶贫大格局。

21、深入实施“三大扶贫”行动。加大力度推进“千（万）义工助千户”、“百企扶百村”、“百医牵百村”三大扶贫行动，不断完善帮扶机制或方案，进一步动员全区各级义工组织及个人、社

会各界热心人士、爱心企业单位等参与精准脱贫攻坚战，为低收入人口提供各类实实在在的志愿服务，帮助他们实现脱贫目标。

〔区卫生健康局、区工商联、团区委，各街道办事处〕

22、加大金融支持扶贫。发挥金融扶贫杠杆作用，持续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稳妥推进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扶持有意愿的低收入群体生产创业资金需求，支持与低收入群体有紧密联系且带动力强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融资需求。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参与两项制度改革，创新服务品种，优化金融服务环境。〔各街道办事处，区扶贫办、区财政局〕

23、开展江海区“广东扶贫济困日”系列活动。贯彻全国“扶贫日”和“广东扶贫济困日”系列活动精神，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社会帮扶氛围，组织谋划江海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区扶贫办、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宣传部、各街道办事处等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七）切实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效益。

24、统筹用好各类投入资金。加强项目库建设，按照中央、省项目库建设要求，高质量建设好本区脱贫攻坚和东西部扶贫协作的项目库，确保每年扶贫资金重点支持项目库中的项目建设。注重资金绩效，着力做好资金使用事前可研绩效、事中实施跟踪绩效和事后目标完成绩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街道办事处，区扶贫办、区财政局〕

25、完善资金监管机制。严格落实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群众监督；建立资金使用通报机制，实行资金支出月报和情况季报制度；开展年度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和扶贫资金重点专项使用情况跟踪审计。〔各街道办事处，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八）坚持问题导向，推进扶贫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26、解决扶贫领域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围绕 2016-2018 年实施精准扶贫中发现的问题，认真进行梳理，列出问题清单，落实整改措施，明晰责任主体，限期完成整改任务。对发现问题整改不力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实行约谈机制。〔各街道办事处，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27、落实严督实考机制。组织开展至少一次以上的督导检查活动，重点对扶贫政策落实、资金使用绩效、行业部门的帮扶责任等情况进行调研督导；完成对各街道年度扶贫成效考核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区扶贫办、区民政局等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九）协同作战，加快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携手奔小康行动。

28、聚焦脱贫目标。巩固对口帮扶大新县脱贫摘帽成果，落实大新县通过区级验收考核，实现脱贫“摘帽”目标。推动大新县各项指标达到脱贫“摘帽”考核标准。对标 2019 年扶贫合作协议任务，力争超额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区委区政府，区扶贫办）

29、加快培育长效脱贫亮点。深化加快粤桂协作扶贫车间建设，提供更多的家门口就近就业岗位，实现“就业一人脱贫一户”目标。加大培训就业扶贫。组织引导大新县有志从事餐饮业的精准扶贫对象选送到江门“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台山市广东厨艺技工学校进行免费培训，并推荐就业，协助创业。助力残疾人异地就业脱贫，吸纳有意愿的残疾人到我区企业就业，实现劳动增收脱贫。加快长效产业项目建设，跟踪项目建设，监管好资金使用，发挥项目效益。（区委区政府，区扶贫办）

30、全面落实携手奔小康行动。对标中央和省要求，进一步压实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责任，落实好江海—大新扶贫协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结对到位、干部挂职到位、人才资源到位、资金援助到位。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加大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区委区政府，区扶贫办）